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24號

原告 惡名昭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之漢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劉亦宸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書記官 許慧禎